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陶姜军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萍与被告陶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作出（2025）宁0104民初3773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陶姜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海萍偿还借款本金61790.23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